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8年3月10日系教評會制定
88年12月15日系教評會修正
92年11月14日系教評會修正
94年11月24日系教評會修正
100年5月12日系教評會修正
105年7月20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審查教師之升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其7年內論文著作計點均應滿18點以上；升等講師者應滿12點以上。
- 三、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一)教學服務 (二)學術著作
兩項審查項目合計為100分。教學服務成績佔30%，學術著作佔70%。
升等講師者需滿70分；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需滿80分。
- 四、教學服務成績含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其考核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 五、教師升等，其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SCI、SSCI之學術期刊5點。
 - (二)發表於EI、TSSCI之學術期刊4點。
 - (三)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3點。
 - (四)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1~2點。
 - (五)大學以上教科書3點。
 - (六)碩士、博士論文3點。
 - (七)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點。
 - (八)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1點。
 - (九)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1~2點。
 - (十)專利新發明3點；新形式2點。
 - (十一)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1點。前項論文著作限已出版或接受且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六、本系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四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
- 七、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者，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其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資格不予保留。
- 八、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教師申請升等計點審查表

94年11月24日系教評會制定

100年5月12日系教評會修正

105年7月20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姓名：

升等職稱：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				
項次	著作性質	點數標準	發表篇數	合計點數
一	發表於SCI、SSCI之學術期刊	5		
二	發表於EI、TSSCI之學術期刊	4		
三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	3		
四	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	1~2		
五	大學以上教科書	3		
六	碩士、博士論文	3		
七	個人專門論著(原著)	2		
八	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	1		
九	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	另加1~2		
十	專利新發明；或新型式	2~3		
十一	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	1		
合計				

註：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其7年內論文著作計點均應滿18點以上；
升等講師者應滿12點以上。

二、專利新發明計點為3點，新型式2點。

系評會委員簽章：